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對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 年 10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 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说明：

1、2018 年第三季度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合约和货币互换合约。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确切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8 年 1-9 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4,309)千元人民币。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2、2018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初投资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购入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11/20	2019/12/16	314,821	-	-	-	4,138,107	12.80%	(94,038)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期权合约	-	2017/12/18	2019/06/17	270,588	-	-	-	2,646,803	8.20%	(50,119)
建行、德银等银行	无	否	利率掉期合约	-	2011/1/6	2021/6/28	9,491,309	-	-	-	12,374,971	38.28%	109,090
渣打银行	无	否	货币互换合约	-	2018/8/14	2019/8/14	65,359	-	-	-	27,003	0.08%	758
合计				-	-	-	10,142,077	-	-	-	19,186,884	59.36%	(34,309)

（二）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汇利率衍生品投资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行为，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汇利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18 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年初账面价值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出售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H股	6198	青岛港	128,589	公允价值计量	177,020	10,443	-	-	-	-	197,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H股	368	中外运航运H	20,742	公允价值计量	4,985	1,474	-	-	-	-	6,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1,298	-	-	-	1,317	31	-	-	-
合计			149,331	-	183,303	11,917	-	-	1,317	31	204,179	-	-

（二）独立意见

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并健全内控制度，持续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